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與業主就續訂租賃該物業以類似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為期三年。

業主為一家由方壽林先生控制之公司，方先生為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及方國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並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7%。因此，業主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聯繫人士而為關連人士。故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詳情將載於相關交易仍然持續之各財政年度內所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與業主就續訂租賃該物業以類似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為期三年。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業主：

壽林有限公司

租戶：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該物業：

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之工廠大廈之地下1、2及3號單位、2樓全層、5樓全層、7樓部分及8樓全層（連平台及部分天台），總樓面面積約97,498平方呎。

租賃期：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

每月92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須以現金按月預繳。

提前終止權：

租戶可透過向業主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該通知須不得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出。就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言，租戶及業主須簽訂退租協議，且任何就此產生之法律費用將由租戶單獨承擔。

按金：

1,844,000港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支付且須於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三十日內免息退還予租戶，惟租戶必須並無違反租賃協議內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年度上限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之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11,064,000港元。

除租賃協議之外，概無其他與業主及其聯繫人士有關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

業主與租戶就該大廈內之若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4,966平方呎, 每月租金為697,438港元)訂立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現有三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 訂立租賃協議, 從商業角度出發為有需要及有利的, 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工業或倉庫用途。租賃協議因可避免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不必要之干擾, 以及亦可節省搬遷費用而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

租賃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每月租金乃經參考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作出之獨立租金評估後釐定。該獨立租金估值乃經參考業主對同一大廈(該物業構成其一部分)類似租約收取之租金, 以及面積及地點類似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而編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業主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業務。

業主從事物業投資, 以賺取租金收入。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為一家由方壽林先生控制之公司, 方先生為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及方國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 並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7%。因此, 業主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聯繫人士而為關連人士。故此, 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方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租戶之共同董事, 彼已就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租賃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全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披露於相關交易仍然持續之各財政年度內所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下應付租金之最高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大廈」	指	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之工廠大廈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壽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該大廈之地下1、2及3號單位、2樓全層、5樓全層、7樓部分及8樓全層(連平台及部分天台)，總樓面面積約97,498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922,000港元
「租戶」	指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賀鳳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